臺南市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課程計畫普通班各表件撰寫說明與注意事項

| 表件編號 | 表件名稱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 --- | --- |
| **C1-1** |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背景分析的部分，建議最少依師資現況、學生學習、家長需求、在地特色、社區發展等面向條列式或以SWOT表分析說明。(SWOT表僅供參考) |
| **C2-1** | 學校課程願景 | 1. 分別依序由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課程地圖等面向撰寫。
2. 課程地圖須包含學校彈性學習課程架構規劃及各年級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規畫(大系統與中系統)。
3. 大系統中，如實施PBL課程，請加註標示PBL。
4. 大系統中之課程名稱需與C6-1及學校課表中名稱相符並斟酌字數。
 |
| **C3-1** |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 | 1.依照其入學之學年度提供各年級歷年的學習節數分配表，每個入學年度一張。 國小113學年度入學至108學年度入學 國中113學年度入學至111學年度入學2.藝才班、體育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
| **C3-1-1** |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普通班) | 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項目) |
| **C3-1-2** |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藝才班、體育班) | 體育班或藝才班須另檢附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請依據與參照特教備查實施計畫) |
| **C3-2** | 法定暨教育部特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 | 1.列出涉及教育相關法律或中央對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之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環境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10項議題課程實施時間。2.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兩項議題須在非學習節數(含晨光時間)或彈性學習課程單獨排課。3.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環境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8項議題課程或活動可彈性學習課程、非學習節數(含晨光時間)單排或領域課程融入皆可。4.各法定議題實施內容若規畫安排宣導活動，**每學期不宜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的一半**。5.「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1節課進行性平國教輔導團提供之教案**。6.因應<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項目>彈性學習課程內容，能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 、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於「課程計畫」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及教學重點，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7.108年教育部函訂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中實施，故學校每學期至少規劃1節。 |
| **C3-3** | 會考或畢業考後課程規劃總表 | 1.六年級需妥善規劃畢業考後的課程，並敘明各校畢業考、畢業典禮日期。2.九年級需妥善規劃教育會考後的課程，並敘明各校會考、畢業典禮等日期。 |
| **C4-1** |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各校自行訂定，並檢附課程自我檢核表。
2. 依據109年2月25日南市教專字第1090194999號函「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建議參考計畫」與相關參考檢核表。
 |
| **C5-1** |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 國語文 | 1.國中小國語文作文教學分別強調如下：(1)國小： 中高年級每學期至少指導學生完成4至6篇作文（其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 、日記、週記）或讀寫作品，不限字數，低年級寫作著重學生興趣培養，可以口述作文、看圖說故事、仿寫、接寫作文，語意完整的句子或主題明確的段落等方式呈現。(2)國中： ①作文教學與教師批改數每學期應至少4~6篇（可含定期評量的寫作測驗）。 ②以定期評量寫作測驗標準，作文字數每篇400~500字為原則，或以短篇200字、長篇500字為基準。 |
| 英語文 | 每學期定期評量包含 1 次英語聽力測驗。 |
| 本土語文(閩客原) | 請依「選習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作為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
| 新住民語文 | 新住民課程若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請各校於3月新生報到時，由新生填寫「選習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作為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
| 數學 |  |
| 社會 | 1. 依據109.12.10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為提升學生表達力及落實問題解決能力，自110學年度起，每學年領域學習課程至少擇一領域/科目。如該單元該進度規劃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評量方式-表現任務」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其方式。
2. 藝術領域之課程安排必須兼顧「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
| 自然科學 |
| 藝術 |
| 綜合活動 |
| 生活課程 | 1.標題之課程名稱應為「生活課程」而非「生活領域」或「生活課程領域」。 2.節數呈現應為完整6節，不可任意分割為5+1、4+2等節數分配。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授課安排比例為1：2。 |
| **C5-4** | 部定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無則免) | 1.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領域學習節數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 重組部定課程之領域學習節數，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領域統整課程。2.跨領域統整課程最多佔領域學習課程總節數五分之一，其學習節數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領域， 並可進行協同教學。3.同一節課由二位以上教師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4.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在學校基本運作經費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應連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5.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及鐘點費，務必撰寫此課程計畫，並敘明師資來源、師資專長、協同方式、教學節數、教師授課分工需敘明清楚。  |
| **C6-1**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單元活動設計) | 1.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針對單元活動設計。2.此表各項目說明如下(1)「設計理念」為跨領域或跨科之大概念(2)「課程目標」將選取後的該教育階段「總綱核心素養」與「設計理念」結合，敘寫課程目標。運用各核心素養內動作性質的字詞做為參考「動詞」，結合設計理念與主題內容（名詞），以完整句子串連敘寫。(3)「配合融入之領域或議題」有勾選的務必出現在「學習表現」。(4)「總結性表現任務」須說明引導基準：學生要完成的任務流程、步驟或作品的規格細節說明，扣緊課程目標， 怎樣讓學生表現出對所學內容的理解和運用（總結性作品或行動）。舉例：島嶼廟宇之影像展 ➀以影片製作方式進行各信仰中心導覽介紹，製作10分鐘影片，至少含三個信仰文化，五個核心比較概念（信仰中心、緣由、儀式、建築外觀、裝飾…） ➁將影片轉檔製作成QR Code，張貼於個廟宇的布告欄（該組所負責廟宇），供居民及外來旅客掃描觀看導覽。 (5)課程架構脈絡圖之各單元請依據學生應習得的素養或學習目標進行區分。(6)以教學期程(實施週次起訖)方式敘寫。(7)「學習表現」可從該學習階段相關領域、參考指引或議題實質內涵的學習表現擷取。完整複製文字內容，與本課程如無相涉，以雙刪除線劃記。(8)「學習內容」應為期望學生學習到認知、技能與態度的相關知識。以名詞形式呈現。(9)「學習目標」應為學習表現動作性質的字詞做為參考「動詞」，結合學習內容（名詞），以完整句子串連敘寫。(10)「時間規劃」以「節數」為規劃。(11)「教師的提問或引導」寫出關鍵提問、核心問題或核心概念（學生在這個單元）要形成的關鍵問題意識或概念。(12)「學生的學習活動」請依據其「學習表現」之動詞具體規畫設計相關能具探究學習策略之學習活動內容與教學流程。 ①將學習目標及情境脈絡緊密連結，設計活動及流程。 ②學習活動著重從學生學習視角敘寫，概略描述相關方法程序、學習內容或學習材料、策略、學習鷹架或表單工具等。 ③敘寫層次，以沒參與討論者也能概略理解各活動進行方式及作用為原則。(12)「學習評量」考慮評量點設定在何處？用何證據檢視學習目標的達成狀況（用什麼工具或形式？希望看到什麼？）(13)「學習資源」需具體說明。3.每個單元需有一個單元學習活動設計表。4.各校可自行建置學生校訂課程成果資料庫，以利展現學生依據課程計畫實施後之學習成效，請於課程計畫備查網放置學校資料庫網站連結。 |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PBL)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PBL單元問題設計) | 1.「學習情境」為營造學習氣氛，並拉近學習主題與學生生活背景間的距離，讓學習者對課程主題有感同身受的真實感，以提高其好奇與探究的學習動機。學習情境就是生動地描述問題的緣起 (問題情境)，以及預期的成果 (應用的情境)。2.「待解決問題(驅動問題)」需承上面的問題情境應明確點出驅動問題 (driving question)，引起學生對課程產生深度學習動機之具真實性與挑戰性的待解決問題。(1)請以「問句方式」50字以內描述。 (2)由一兩個句子組成，需有問號，要有關鍵字：提升/提高/增加/減少/降低/減輕。 (3)從問題描述中引導出解決的實作方式與利害關係人。 例如：社區裡深具歷史意義的老車站逐漸沒落成為「社區暗處」，該如何發揮創意並運用新興科技，讓老車站蛻變成「社區新亮點」呢？3.表現任務類型及分享或服務對象需先進行分類，讓學生在情境中扮演一個角色，掌握角色任務及職責。4.6P課程架構脈絡圖：(1) 發現問題/定義問題Problem ➀教師如何引導學生從真實情境中發現問題。 ➁如何在發散眾多可能問題中，引導學生聚焦本次探究問題之範圍，讓問題具有可行性。(2) 探究可能解決方案Probe ➀學生如何收集和解釋資料。 ➁學生能夠提出各種解決的方案、評估解決方案進而找到可行的方案。(3) 執行方案Project ➀針對問題學生發展可行方案解決之歷程。 ➁教師如何引導與協助學生將探究的歷程記錄下來。(4) 製作簡報(整個執行歷程記錄)PowerPoint 總結發表之形式，學生能夠用 (或多元形式)解釋/清楚說明完成此方案設計，他們所做選擇背後的原因、探究過程、工作方式、所學的內容等等。(5) 發表總結Presentation 總結表現任務說明：學生能夠公開發表、展示或呈現之總結性多元形式作品。(6) 反思與修正Ponder 總結師生在專案進行過程中及專案活動的結束後，能夠對學生方案的設計、學習到的內容和執行進行反思。5.各校可自行建置學生校訂課程成果資料庫，以利展現學生依據課程計畫實施後之學習成效，請於課程計畫備查網放置學校資料庫網站連結。  |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1.各年級請先填社團辦理一覽總表，如下檢附總表中所列各社團之C6-1。2.**每個**社團或活動或技藝課程須有一份，全部社團含總表列入同一檔案內。3.社團或技藝課程之「學習內容」為該教學期程的學習知識，以名詞方式呈現。4.備註欄**可**加註說明各社團以年段或班群實施現況、議題融入或教材設計說明，無則免填。5.只有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填寫此表。  |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其他類) | 1.彈性學習課程之四類規範(其他類課程)，如無特定「自編自選教材或學習單」，敘明「無」即可。2.普通班及特教班採用同一表件。 |
| **C6-1-1** | 藝才班暨體育班專業領域課程計畫(國中小新課綱版-部定+校訂) | 1.領域學習課程-部定專長領域 (1)藝術才能班部定專長領域 (2)體育班部定體育專業2.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專業課程:藝術才能班校訂專長領域 (2)體育班校訂體育專業 3.以上部分請用此表填寫 |
| **C6-2** | 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無則免) | 同C5-4說明 |
| **C6-3**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1. 案由務必參酌，各校可視學校情況增加。
2. 檢附「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表」
 |
| **C7-1-1**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 1.國小的部分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校自行訂定。2.國中的部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校自行訂定。 |
| **C7-1-2** |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1.題綱案由務必參酌，各校可視學校情況增加。2.會議請務必依題綱中案由一一如實討論，會議記錄請說明並簡單摘要各案由討論過程，檢附會議簽到表及核章，需討論案由較多如無法同次會議完成通過，可分次召開。 |
| **C7-1-3** |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1.題綱案由務必參酌，各校可視學校班級類別做增刪。2.會議請務必依題綱中案由一一如實討論，會議記錄請說明並簡單摘要各案由討論過程，檢附會議簽到表及核章，需討論案由較多如無法同次會議完成通過，可分次召開。 |
| **C8-1** | 各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 各年級需將敘明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每年級一張。 |
| **C8-3** | 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接計畫 | 學習階段內更換版本須提供課程銜接計畫 |
| **C9-1** |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 格式僅供參考，各校自訂。 |
| **C9-2** | 學校行事曆 | 1.本表時間僅供參考，請依學校實際狀況修正各校自訂。2.針對學校行事曆各重大活動的部份，倘若更改後日期，於同一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即不用函報。3.依據本局103年7月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626506號函，有關定期紙筆評量時間，請依本局行事曆規定辦理，學校若基於課程考量須調動，可於規定週次前、後一週內微調，但仍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並載明於會議記錄中，課程計畫配合考試時程調整辦理。 |
| **C9-3** |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 辦理戶外教育年級/年段需檢附。 |
| **C9-4** |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 1.每個年級需依據各部定領域及學校規畫校訂彈性各課程(大中系統)訂定評量計畫。2.在部定課程的部分，若有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的評量方式，需勾選是否規劃。 |
| **C10-1** |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教育部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各校自訂。 |